

湖南省总河长令

第 5 号

关于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的决定

各级河长湖长、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战略思想和视察湖南时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全省河湖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生命，把“一湖四水”打造成湖南亮丽名片，决定自即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在全省河湖开展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简称“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

一、全面排查摸底。全面排查河湖管理范围内围垦湖泊河道，侵占水域洲滩，种植碍洪林木及作物等“乱占”行为；非法采砂、取土等“乱采”行为；乱倒垃圾、填埋堆放固体废物等“乱堆”行为；

违法违规建设涉河项目，修建阻碍行洪的建（构）筑物等“乱建”行为。2018年9月20日前完成排查，逐河逐湖建立问题清单。

二、实行集中整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河长湖长组织下，依法全面开展“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对围垦河湖、侵占水域洲滩等“乱占”行为，要按照“谁占用、谁恢复”原则依法责令限期恢复原貌；对非法采砂、取土等“乱采”行为，要强化联合执法打击，严管严控采砂、运砂船舶及相关车辆；对倾倒垃圾、废弃物等“乱堆”行为，要依法责令限期清理整治，恢复河湖原貌；对非法建设及壅水、阻水严重等“乱建”行为，要按照“谁建设、谁拆除”的原则依法责令限期拆除或者依法强制拆除；河道管理范围内其他建（构）筑物要制定退出方案，全面有序清除。非法采砂、堆砂场和涉砂船舶的整治工作在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清四乱”集中整治在2019年5月31日前完成。

三、确保整治成效。各地要建立问题清单销号制度，细化整治措施，明确部门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发现一处、清理一处、销号一处。要强化日常巡查督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

各级总河长对“清四乱”专项整治负总责，承担总督导、总调度职责；各级人民政府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切实履行河湖水域、岸线管理职责；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依法采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落实整治任务。整治工作纳入河长制湖长制年度

考核，对真抓实干成效显著的地区予以奖励，对履职不力、整改不实的单位和责任人，依纪依规予以严肃追责；对阻扰整治、暴力抗法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此令。

湖南省第一总河长：杜家毫

湖南省总河长：许达哲

2018年8月23日

